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任思龙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艳女士因任期届满,已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5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届满辞职的公告》(2023-0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李传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传轩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传轩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李传轩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李传轩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李传轩个人简历

李传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博士学历。现任复旦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兼任上海市环境和资源保护法研究会秘书长,中国环境资源法研究会理事,国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审专家,上海市"浦江学者",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

李传轩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传轩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传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传轩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传轩,作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李传轩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传轩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中陈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平	是	700,000	1.33%	0.06%	2021 年 11 月 16 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700,000	2.85%	0.0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任思龙	106,064,330	9.44%	25,734,780	25,734,780	24.26%	2.29%	25,734,780	100%	53,813,468	66.99%
樊剑军	57,698,542	5.14%	14,407,228	14,407,228	24.97%	1.28%	14,407,228	100%	28,866,679	66.68%
陈平	52,698,617	4.69%	10,785,600	10,085,600	19.14%	0.90%	10,085,600	100%	29,438,363	69.08%
丁发晖	57,698,550	5.14%	11,544,076	11,544,076	20.01%	1.03%	11,544,076	100%	31,729,837	68.75%
海盐众为投资有限公司	12,066,600	1.0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86,226,639	25.48%	62,471,684	61,771,684	21.58%	5.50%	61,771,684	100%	143,848,345	64.09%

二、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平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等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 号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身份证复印件均需正反面复印。

2.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函件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 号良信电器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 号良信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1206

联系人:王锐

电话:021-68586632

传真:021-58073019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06;投票简称:良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的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委托人)现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股份")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理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出席良信股份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表示。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31,963,371.38	801,414,656.66	1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054,493.37	72,176,393.04	1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513,743.90	71,752,148.06	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268,805.55	-214,319,238.63	40.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3.20%	-1.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31,108,310.46	5,704,549,372.33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839,052,232.49	3,743,438,761.43	2.5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8,023.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00,067.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21,958.9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307,131.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653.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44,039.25	
合计	10,540,749.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1.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 45.77%,是由于公司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2.开发支出较期初增加 491.68%,是由于公司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3.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62.62%,是由于公司向银行借款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 36.62%,是由于公司支付上年年终奖所致

5.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 106.92%,是由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确认回购义务所致

6.长期借款较期初减少 50.66%,是由于公司还银行借款所致

7.库存股较期初减少 55.54%,是由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所致

8.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增加 34.59%,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9.管理费用较上期增加 33.39%,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10.财务费用较上期减少 179.52%,是由于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11.其他收益较上期增加 142.79%,是由于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2.投资收益较上期增加 795.93%,是由于公司理财产品到期收益增加所致

13.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 273.25%,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期末余额减少所致

14.资产处置收益较上期减少 40.43%,是由于公司本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所致

15.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增加 55827.62%,是由于公司收到供应商质量赔偿金所致

16.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增加 96.83%,是由于公司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17.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40.62%,是由于公司经营支出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5,280